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 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 制定原则

（一）以资产保值增值、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年度业绩指标为目标。

（二）落实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建立层层落实的责任体系，增强考核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公平性。

（三）激励与约束机制相统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公司业绩考核结果相衔接，实现“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的动态调整机制。

四、 薪酬方案

（一）公司薪酬管理工作原则

1、坚持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方向，推动企业改革发展规范公司治理，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下同)责任意识，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2、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既要同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相适应，更要与经营业绩密切挂钩，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保持薪酬水平和公司发展相适应，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

3、坚持完善薪酬制度与规范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等相配套，全面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入分配工作。

(二) 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方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5 万元/年（税前）。

(三)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主要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福利保障等构成。

基本年薪是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基本收入，其中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由董事会每年核定一次，按月支付。高级管理人员副职基本年薪按照不超过总经理基本年薪的 80%核定，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副职实际任职年限、岗位分工、承担岗位责任等，适当体现差异性，在 0.5-0.8 之间确定差异系数。具体规定如下：高级管理人员副职基本年薪=总经理基本年薪*差异系数(0.5-0.8)

绩效年薪是与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结果相联系的薪酬收入，以公司业绩考核情况及核定的主要负责人绩效年薪标准为依据，根据高级管

理人员个人年度业绩考核结果计算得出。绩效年薪标准原则上占年度薪酬(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60%。

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总经理绩效年薪基数*兑现系数。其中，总经理的兑现系数上限为 1，副职兑现系数=(综合考核得分/100)*差异系数。

高级管理人员副职平均兑现系数本着适当拉开差距的原则确定每位高级管理人员副职最终兑现系数，确保平均兑现系数不超过 0.8。

五、其他规定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依法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